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发展、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5%	净资产的 2%≤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5%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以重罚；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并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4)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并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并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梳理和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